憲法法庭裁定

聲 請 人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李念祖律師

陳毓芬律師

劉昌坪律師

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21 號裁定,有應更正之處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21 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理由欄三 (一)第3行所載「難謂以具體敘明」,應更正為「難謂已具體 敘明」;理由欄三(二)第1行所載「確定終局裁定」,應更正 為「確定終局判決」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,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,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21 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,應予更正,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黄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陳忠五 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:

| 同 | 意 | 大 | 法 | 官 | | 不 | 同 | 意 | 大 | 法 | 官 | |
|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|
| 全體大法官 | | | | | | 無 | | | | | | |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